

新竹市111年度國小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「初選評量」作業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考生(陪考人)防疫注意事項

一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，為落實參加本市國小資優鑑定初選之考生、家長及工作人員防疫工作，避免疫情傳播，依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(以下簡稱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)相關防疫規定，訂定考生(陪考人)注意事項。

二、基本防護規定

(一)考試前請考生(陪考人)主動通報旅遊史：考生(陪考人)應主動聲明在初選評量當日(111年4月10日)前 10 天內，有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告地區旅遊史者，如符合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中「居家隔離」實施之對象者，不得參加初選評量；另「自主健康管理」者，應依照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自主健康管理措施，並配合主辦學校規定防護措施辦理。

(二)初選評量當日：請考生(陪考人)應主動通報旅遊史，並繳交切結書。

(三)初選評量當日倘有發燒或咳嗽、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，應主動向承辦學校工作人員報告，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。

三、試務期間防疫措施

(一)進入校園皆須實施體溫量測，考生及陪考人員應自備口罩；並依各承辦學校規劃之報到及考場動線參加評量。

(二)參加初選評量之考生，倘於評量當日經量測額溫達 37.5°C 或耳溫達 38°C 以上應轉請試場醫護組(站)協助評估及安排獨立休息場所，並由各承辦學校調整評量試場。

(三)參加初選評量之考生，符合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實施對象之「自主健康管理」未滿 10 日者，應確實評估是否有發燒或咳嗽、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，有症狀則不得參加測驗；無症狀者，依規定全程配戴外科口罩參加及安排獨立休息場所，並由各承辦學校調整評量試場。

(四)嚴禁隱匿旅遊史及個人身體症狀，如經查明屬實者，取消考生資格，並依中央疫情通報作業規定，通報主管機關依「傳染病防治法」、「制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」及相關規定處理。

(五)嚴禁於試場及報到區內，使用具引發火源及燃燒性之器物(如打火機)。

(六)考生於初選評量後倘因發燒或身體不適住院，請依教育部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規定，辦理通報事宜。

四、其他注意事項

(一)考生於完成初選評量報名後，於初選評量前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管為「居家隔離」或「居家檢疫」者，或列為「自主健康管理」且有發燒或咳嗽、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，經評估應立即轉介就醫者不得應試，不辦理補考。

(二)為配合體溫量測等防疫措施，請考生提前到達考場。

(三)考生及陪考人員請自行準備並佩戴口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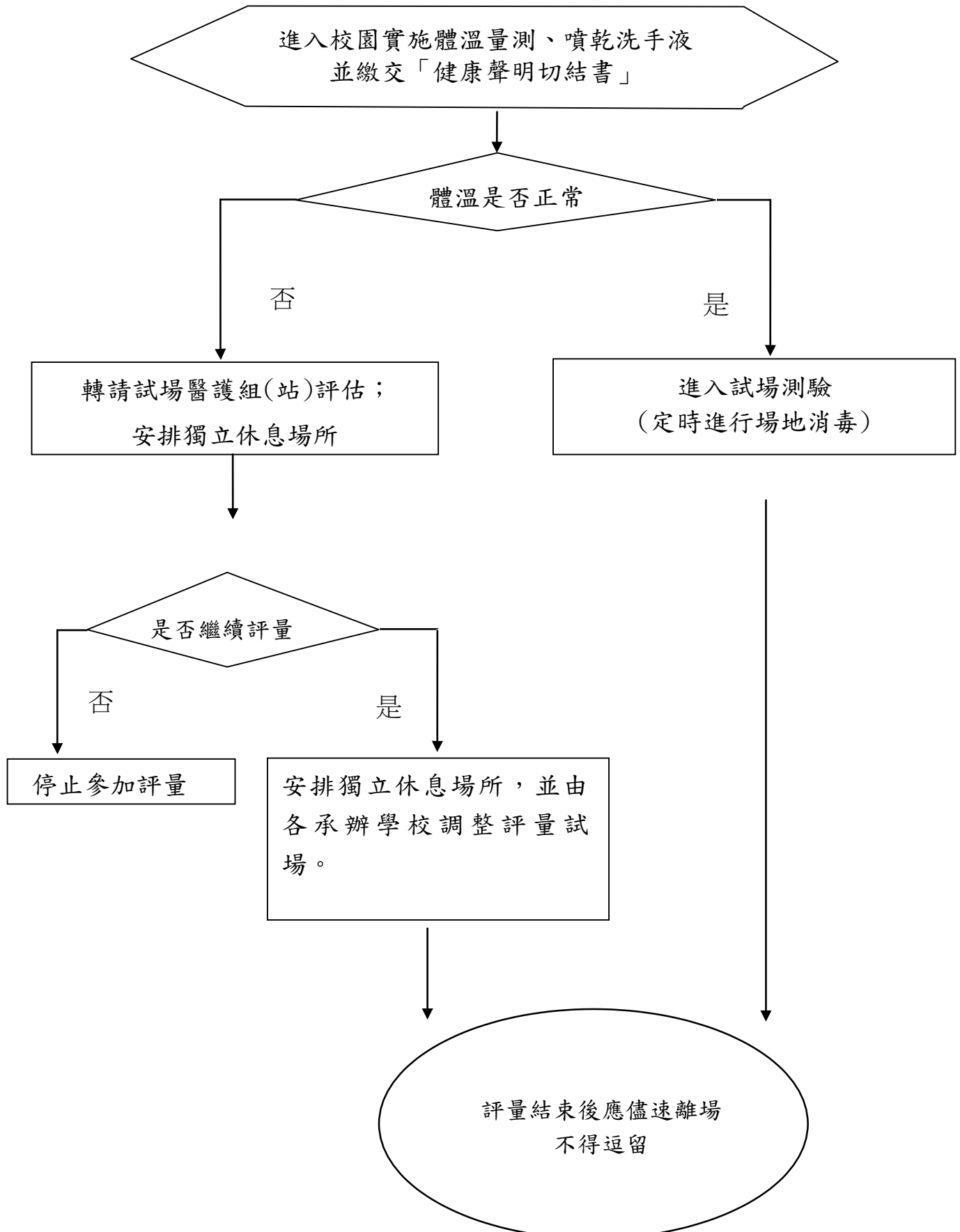
(四)為避免有群聚感染之虞，請減少陪考人數，各承辦學校不提供家長休息室；若有特別需求，務必遵守試場相關規則。

(五)考生及陪考人員應於評量結束後儘速離開試場，不得逗留。

新竹市111年度國小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「初選評量」

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

作業流程圖



初選評量後倘考生或工作人員因發燒或身體不適送醫，請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，辦理通報事宜。

新竹市111年度國小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「初選評量」作業

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

考生(陪考人)切結書

考生_____、陪考人_____ (身分證字號:_____)參加

新竹市111年度國小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「初選評量」，

確定於 111年4月10日（考試當日前 10 日）以前未曾前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地區旅遊，亦非符合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中「居家隔离」，倘有不實，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此致 新竹市政府

考生： (考生親簽)

評量證號碼：

家長或監護人： (簽名)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0 日